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4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4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0元。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410,782.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460,000.00元。

截止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已完成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61.00	4,309.19	31.09%	2013年04月29日

资金 投资 项目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9,997.00	7,238.29	72.40%	2012年10月29日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993.00	1,997.67	40.01%	2012年10月29日
	4、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5,219.00	1,677.79	32.15%	2012年10月29日
	5、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980.00	8,427.77	40.17%	2012年04月29日
超募资 金投资 项目	无				
合计	----	55,050.00	23,650.71	----	----

三、本次延期的项目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0,980.00万元，原计划2012年4月29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8,427.77万元，投资进度为40.17%。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消防工程施工进度及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延迟。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讨论，拟调整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2年04月29日	2012年12月31日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生产制造系统根据实际情况结合

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中的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峰、周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科陆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科陆电子本次对募投项目“科陆洲智能、

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